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四次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午 10:00 在东方宾馆小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开国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研究审议及签署，通过如下决议：

1. 经审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通过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经审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通过2006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2006年度报告及摘要能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内容；

3. 经审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通过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经审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通过以 2006 年度盈余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议案；

5. 经审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通过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以上 1、2、3、4、5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